



买到事故车辆后申请理赔,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2022年,刘某在某财险公司为自己名下轿车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分别为19.26万元、200万元。2023年1月,刘某驾驶投保轿车与另一辆轿车相撞。经交管部门认定,刘某在此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事后,刘某将该事故车出售给卢某,双方约定,就本车辆享有的对第三方及保险公司可以主张的一切权利均归卢某所有,原车主对此不再享有权利。2023年2月,卢某申请诉前鉴定。经鉴定,案涉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价格为15.6万余元。后卢某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某财险公司赔偿卢某车损费、鉴定费16.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某财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派员对现场进行勘察,因案涉车辆受损比较严重,未当场作出核定。至发生诉讼时,案涉车辆未实际维修,原告卢某与原车主亦未与被告某财险公司协商维修事宜。在鄂尔多斯市辖区法院,卢某以购买肇事车辆及保险债权的方式提起诉讼的案件共计5起。对于案涉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法院虽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评估,但车辆受损后一般通过更换车辆配件来恢复其使用价值,而市场上的车辆配件种类繁多、价格差异悬殊,导致车损评估价格与实际维修价格不符。考虑到财产保险损失补偿原则,避免卢某因为保险获益,评估报告不能单

独作为认定案涉车辆损失的依据,案涉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受损的客观情况,卢某应待车辆维修后以实际发生的损失另行主张,故依法驳回了原告卢某的诉讼请求。

以案释法:

财产保险的基本目的在于填补被保险人所受到的损害,将被保险人获赔的保险金额限定在实际损失的范围之内,阻却被保险人因为投保而获得额外利益,才能更好地保护保险人及其他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张倩)

以案释法

酒后驾车去“K歌” “哥俩好”付出代价

“这么早回啥家,咱俩回家开车再去唱会歌?”2024年寒冬的一个深夜,某火锅店蒸腾的热气中,在3瓶白酒下肚后仍不尽兴的张某,又向一同喝酒的好友李某发出热情邀请,李某欣然答应。于是,二人在酒精作用下做出了错误的决定:张某带着李某回到家,脚步趑趄地上了车,将车倒出车位后,将车钥匙交给了李某,李某踩着虚浮的步子钻进驾驶室开车出发。不料,车辆将要行至目的地时,撞到了路基上。撞车后,二人因车辆赔偿协商未果,张某报警。交警赶到现场后,看到张某和李某均有醉态,当即进行了检测,随后,酒精含量的检测数值将二人双双送上了刑事被告席。

该案中,未实际驾驶的张某为何同样获罪?根据刑法第133条之一有关危险驾驶罪的规定及

共同犯罪理论,教唆、帮助行为与实行行为构成“责任共同体”。张某存在三大过错行为:主动提议取车、启动车辆倒出车位、明知李某无证仍交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该案也暴露出多重风险。首先责任传导的“多米诺效应”:从共同饮酒到交车,每个环节都加重了刑责,不论张某还是李某,均有多次拒绝醉驾或者劝阻对方的机会,但二人不仅没有制止对方,反而“默契配合”,最终双双身陷囹圄。其次是侥幸心理的“二相叠加”:酒精浓度超标的张某误判李某的驾驶能力,而李某也高估自身控制力,二人都觉得酒后驾车是小事,双重错误最终酿成严重后果。

检察官提示:

“酒杯与方向盘之间,容不得

半点‘江湖义气’。”当我们端起酒杯时,请牢记三个“绝对禁区”:勿做“递钥匙的手”,即便本人未驾驶,教唆醉酒者开车将面临最高拘役6个月刑罚;拒当“沉默的乘客”,发现同乘人员酒驾应果断制止,否则可能承担民事责任;破除侥幸心理茧房,多处智能监测设备实时抓拍,交管部门会不定期检查。

同时,这起案件警示人们:真正的兄弟情谊,是按住对方酒后握钥匙的手;最好的聚会结局,是代驾软件里那个确认到达的提示音。拒绝酒驾,要从管住自己的车钥匙开始,更要从守护他人的方向盘做起,因为维护道路安全需要每个人坚守法律底线。

(贾敏)

检察官提示

发生追偿权纠纷 执行裁定以物抵债

2011年7月22日,张某、王某在鄂尔多斯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的担保下,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棋盘井支行贷款307000元。张某、王某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剩余178192.16元未支付,后某房地产公司作为担保人,代张某、王某履行了还款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担保人有权向借款人主张代其偿还的贷款及利息。某房地产公司多次向张某、王某追偿代偿款未果后,遂将二人诉至鄂托克旗人民法院。该院经依法审理,判令张某、王某立即向某房地产公司偿还代偿款178192.16元,且某房地产公司对张某、王某位于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鼎佳苑B区1号楼301室的房产享有优先受

偿权。但判决生效后,张某、王某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某房地产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年9月10日,执行法官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某、王某位于棋盘井镇的金鼎佳苑B区1号楼301室房产,后委托询价机构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895516元。经两次拍卖及一次变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同意以变卖流拍保留价501488.96元接收房产,抵顶欠款及案件受理费201772.4元,并将剩余299716.56元房款缴至法院账户。最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局作出以物抵债裁定。

法官提醒

追偿权的重要性在于维护公平正义和当事人合法权益。当一方当事人因他人过错而承担了不应承担的责任时,追偿权为其提供了挽回损失的途径。生活中,一旦发生追偿权纠纷,首先要明确追偿权的基础,确定自己是否享有追偿权;其次要收集可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划分的相关证据,比如合同、判决书、协议等,还要保留履行凭证,如支付凭证、收据、转账记录等,并以恰当的方式解决纠纷。

(查如汉)

没有共同签字 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2012年1月,许某向朋友王某借钱,王某以转账方式将40万元出借给许某,许某出具了借条。后许某未按时还款,经王某催要,许某陆续偿还了部分借款,直至2024年2月份,二人结算剩余欠款,许某重新出具借条,载明剩余欠款6.6万元,分4期偿还完毕。王某与许某及其妻子陈某均系朋友关系,后因许某仍然未按时偿还欠款,王某以该借款发生在许某与陈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为由,将许某和陈某诉至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应诉后,被告许某认可借款的真实性,但声称该借款用于个人开店做生意,其配偶陈某对该借款并不知情。陈某也辩称,自己对该笔借款并不知情,而且借条的借款人处也没有自己的签字,另该笔金额结合当时生活实际已经远超夫妻共同生活的支出范围,故不应当承担给付责任。

那么被告陈某是否要对该笔借款承担共同还款的责任呢?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许某向王某借款,双方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借贷关系,原告王某已经按约出借款项,但被告许某未按约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故被告许某应当全面履行还款义务。

关于本案的争议焦点,即陈某是否应与许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首先,就借条中显示的信息来看,该借条并无被告陈某的签字;其次,就当时的实际生活状况而言,该笔大额借款已经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原告王某亦未提供其他证据可以佐证该笔大额借款系用于二被告夫妻共同生活,因此在缺乏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并不足以认定陈某对案涉借款有追认的意思表示。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许某承担剩余款项还款义务,驳回原告王某要求被告陈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几种情形,即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形成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能够证明的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的债务。

在实践中,以夫妻一方名义向他人借款,配偶的还款行为与构成夫妻共同债务并无必然联系,认定夫妻共同债务,还需对夫妻共同举债的意思表示提供更有力的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薛丽梅)

法官说法